南通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小学空调机组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690-NTRT-X2025-0034001

签约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购单位全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小学 （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天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小学空调机组采购及安装，包括货物的深化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冷媒管、桥架管线、开关等所需辅材）、人工费、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中包含本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

3.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以甲方确定的深化图纸为准。

4.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5. 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 日 。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玖佰伍拾玖元（¥496959）。（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深化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冷媒管、桥架管线、开关等所需辅材）、人工费、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全新的（原装）产品。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到货及安装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小学学生食堂。

2、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1）2026 年 2 月 7 日开始安装；2026 年 2 月 16 日安装完毕。

2）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3、合同生效，甲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等义务后，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按规定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甲方。

五、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六、技术文件

1、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5、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7、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南通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九、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原件扫描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1. 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付款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2. 在安装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总价的 95%。

3. 在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后付至合同金额总价的 100%。

4. 发票开具方式：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合格证明及正规销售发票。

5.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明：

1、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检验与测试

1、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费用。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四、伴随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1.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_1_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1.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4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1.5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测试与验收

2.1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2.3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和/或乙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4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3. 培训

3.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3.2 乙方负责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甲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 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分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1.3.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按用户需求书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于 1 日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

1.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5.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2.1.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2.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2.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七、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

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八、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九、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1%的规定计算，且误期不能超出 3 天的期限。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甲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乙方有权延期交货；迟付期限按上一条规定，一旦达此限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计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规定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30天甲方仍不付款，且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支付赔偿予乙方。

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甲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甲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面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三、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五、税和关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七、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询价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第一章询价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690-NTRT-X2025-0034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品牌	投标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1	多联机空调室内机	海尔	RFT140MXD	青岛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20天内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2	台	2050	86100.00
2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海尔	RFC685MXNYA	青岛		1	台	26200	26200.00
3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海尔	RFC850MXNYA	青岛		1	台	32000	32000.00
4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海尔	RFC960MXNYA	青岛		1	台	33000	33000.00
5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海尔	RFC1010MXNYA	青岛		3	台	35000	105000.00
6	空调安装费					1	项	114760.00	114760.00
7	电缆线	巨龙	WDZB-YJY-4*150+1*95 国标线	国产		50	M	550.00	27500.00
8	电缆线	巨龙	WDZB-YJY-5*16 国标线	国产		350	M	90.00	31500.00

9	电缆线	巨龙	WDZB-YJY-5*10 国标线	国产		40	M	70.00	2800.00
10	单芯阻燃线	德力西	BYJ4mm2 国标线	国产		2100	M	4.00	8400.00
11	保护套管	德岐	JDG40 热镀锌管	国产		150	M	8.00	1200.00
12	保护套管	德岐	JDG20 热镀锌管	国产		500	M	4.00	2000.00
13	配电箱	德力西	800*600*250 国标配电柜	国产		2	套	5000.00	10000.00
14	电度表	德力西	300/5A（380V）国标智能电度表	国产		2	套	600.00	1200.00
15	互感器	德力西	300/5A（380V）国标互感器	国产		3	套	95.00	285.00
16	空开	德力西	380V 空开	国产		1	套	280.00	280.00
17	空开	德力西	380V 空开	国产		6	套	85.00	510.00
18	空开	德力西	380V 空开	国产		6	套	45.00	270.00
19	空开	德力西	220V 空开	国产		6	套	69.00	414.00
20	绝缘电线盒	德力西	86 型	国产		25	套	4.00	100.00
21	防火桥架	定制	200*100 热镀锌	国产		72	M	45.00	3240.00
22	电源安装	德力西		国产		1	项	8000.00	8000.00
23	吊装费			国产		1	项	2200.00	22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玖佰伍拾玖圆整　　，小写：496959.00
本项目核心产品品牌：海尔

备注：

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深化设计费用、人工费、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辅材、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询价响应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 本表为格式表，必须提供，行数不够自行增加。4. 第三部分《需求清单》中所有的产品进行报价。不可缺项，否则为无效响应。

5. 供应商所报价的产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第三《需求清单》中的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7. 成交供应商报价时所选择的产品为最终成交产品。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或要求更换其他产品，否则将视为终止合同。

8. 上一张表格“询价报价表”为系统自动生成，上表中的填写的价格须于本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江苏天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9日